LZJ/COP-12-01（11）

□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□广西柳州螺蛳粉质量检验中心 □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砖瓦质量检验所

□广西壮族自治区蔗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□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家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

□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首饰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□广西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□广西壮族自治区预应力机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□柳州市纤维检验中心

□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□柳州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□柳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**委托检验协议（合同）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客户（甲方）填写栏目 | 委托单位 | 名 称 |  | 址地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传 真 |  | 邮 编 |  |
| 样 品 信 息 | 样品名称 |  | 规格型号 |  | 商 标 |  |
| 样品数量 |  | 样品自编号 |  | 等级 |  | 生产日期 |  |
| 批 号 |  |
| 样品状况 | 状态：□颗粒状 □圆柱状 □粉状 □块状 □片状 □液体 □其他 □状态正常包装：□原销售包装 □塑料（袋、瓶、壶）装 □纸（袋、盒）装 □玻璃瓶装 □无包装 □其他封签（封条）：□无 □完好： □破损 ： |
| 供货单位 |  |
| 生产单位 |  |
| 试毕样品处理 | □领回； □委托乙方处置； | 复检样品数量 | □够 □不够 |
| 检 验 事 项 | 检验依据 |  |
| 判定要求 | □按标准 □按明示 □按其他： □给出检测数据不判定  |
| 检验项目 |  |
| 分包要求：□同意分包□不同意分包 | 分包项目：分包单位：分包项目结果是否纳入乙方报告： □是 □否  | 保密要求 | □要盲样处理 □其他 □无 |
| 报告发放 | □自取 □邮寄 □传真 □电话告知 □电子邮箱： | 报告份数 | 份 |
| 其他要求 |  □CMA □CNAS □委托乙方抽样 |
| 本单位（乙方）验收记要 | 样品状况 | □状态 、包装、封签（封条）与甲方填写的一致。□描述（必要时）： □满足检验要求 |
| 检验费 | □￥ □ 协议（合同）号 □转账 □已付 □未付 □预交 |
| 商定完成日期 | □常规： 年 月 日 □加急 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| 双方规约 | 1. 甲方自愿将上列样品送乙方检验，保证所提供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，已清楚合同内容，并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执行。在合同完成之前交付费用方能领取报告。
2. 乙方保证检验的公正性，具备检测能力，对检验数据负责，并对甲方所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甲方同意报告发出(含自取、邮寄、传真、电话告知)之日起超过二个月不按约定领取退样的，样品由乙方全权处理；如自通知领取报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仍未缴费的，报告由乙方全权处理。

4． 特殊情况，乙方未能按本协议（合同）进度履约，应事先取得甲方的谅解及同意。5． 乙方自行提出中断检验，按实际完成的项目结算费用。6． 本协议（合同）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 |
| 甲方代表（客户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乙方代表（受理人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合同变更记录 |  |
| 检验任务编号 |  | 抽样人员安排 |  | 时间 |  |

地址： 柳州市鱼峰区阳和大道4号 邮编：545006 业务电话：0772-2812295（工业品） 0772-2608290（食品） 0772-8252744（药品、医疗器械） 0772-2812296（报告查询） 0772-2608290(食品、药品及医疗器械报告查询） 0772-2812294（传真）

投诉电话：0772-2805746

说 明： 1. 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；2.客户凭此协议（合同）或有效证件领取检验报告。